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我们作为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资金总额及股份数量上下限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资金总额及股份数量上下限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资金总额及股份数量上下限系根据近期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等情况的变化，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回购股份方案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资金总额及股份数量上下限进行调整。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蔡四平

张学礼

钟水东

2023年5月16日